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的讨论与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之研发投入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可以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公司变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显荣、王卫红、陈亚进、黄民

2021年8月2日